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40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大会在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51/494和Add.1和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700和Corr.1)。

3. 委员会在1996年12月10日和15日第40次和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讨论本项目期间各方的发言和意见都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40和44)。

二、决议草案A/C.5/51/L.20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1/L.20,这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51/L.20 (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和审计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有关评论和意见。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以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以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2月11日第108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2月28日,

回顾其关于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后的一项是1996年6月7日第50/209 B 号决议,

¹ A/51/494和Add.1和2。

² A/51/700和Corr.1。

³ A/51/432。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 (第二卷)。

重申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回顾其过去的决定,即为了应付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核查团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12月10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127 520 046美元,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1996年12月11日期间摊款总额的23%,注意到约有19%的会员国已全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未缴摊款;

2. 表示并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其摊款而承受负担;

3. 对已全额缴清摊款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及时全额缴付其对核查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核查团;

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处理有关的调查结果并实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就核查团提出的有关建议;

8. 决定除已根据大会第50/209 B 号决议的规定为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拨供的毛额170 118 500美元(净额166 984 100美元)之外,拨出毛额137 978 400美元(净额134 980 800美元)充供核查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维持费,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款项4 048 400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 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 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A 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 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 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37 978 400美元(净额134 980 800美元),即自1997年1月1日开始每月分摊毛额22 996 400美元(净额22 496 8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13日第49/19 B 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 号决定所载列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2月28日以后;

10. 还决定,依照大会199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各会员国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核定的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997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5年2月9日至12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0 790 900美元(净额20 639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2月9日至12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0 790 900美元(净额20 639 7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未缴款项;

13. 请各方向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